

项目编号：SXYJZ[2026]-0414G-2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6]-0414G-2

项目名称：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计算机	货物	135(台)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12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5月2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县城北大街17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A区6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

电话：0917-3418666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YJZ[2026]-0414G-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采购（招标）文件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5-27 09:00:00，更正为：2026-05-29 09:00:00。

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5-27 09:00:00，更正为：2026-05-29 09:00:00。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新增第“12.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条内容。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5. 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 17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 A 区 6 号楼 1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

电话：0917-3418666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YJZ[2026]-0414G-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投标保证金更正

更正内容：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元整(人民币¥15000.00元)”更正为“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5000.00元）”。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5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

地址：太白县北大街17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A区6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

电话：0917-341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太白县电化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县城北大街17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三号院盛世广场A区6号楼1203室 联系方式：0917-3418666
3	项目名称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XYJZ[2026]-0414G-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总价最高限价≤800000.00元 2、单价最高限价： (1) 台式计算机（包含：硬件、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单价≤6000.00元/台； (2) 笔记本电脑（包含：硬件、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单价≤7000.00元/台；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11	质保期	硬件免费售后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含三年），软件正版永久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保服务。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13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5000.00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开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于开

		<p>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投标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招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须无偿为招标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p>
26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 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7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p>
2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应于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p>

		<p>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使用）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会议结束后，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以招标文件要求模板为准（未规定的可自拟格式），同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授权代表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电子标书的，按废标处理。全流程电子标业务咨询：0917-3263756（信息科）</p> <p>其他要求：无。</p>
3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共 5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及经济方面的专家4名，招标人代表1名。
3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3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p> <p>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p>
3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3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7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8	中标通知书	<p>1. 领取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盛世观邸1期6号楼1203室</p> <p>2. 联系电话：0917-3418666</p> <p>3. 项目联系人：永佳正招标代理经办</p>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依据：经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会竞标，确定本项目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服务费费率下浮10.0%标准执行。</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账号：2703 0152 0120 1000 056828</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40	技术支持电话	<p>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p>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41	补充说明	<p>1. 供应商因网上的响应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响应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p> <p>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p>

		<p>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5.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	--	--

一、有关定义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响应招标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招标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招标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本项目须在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递交：

（1）电汇；

（2）银行转账；

（3）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附件4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4. 凡没有根据本节第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5.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

		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与4名技术及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四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部分、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六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商务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符合性不通过，投标资格无效。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报价	30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 术 部 分	62	<p>（技术 参数和 性能） 24</p> <p>1. 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指标须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提供相关材料（不限于产品彩图、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赋0-10分。</p> <p>2. 投标设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合理、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带“★”项提供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检验报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厂家授权书等相关复印件，每提供带“★”项相关材料得2分，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0分。</p> <p>3. 供货渠道：提供产品及备品备件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满分0-4分。</p>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正规可追溯、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有质量保证的，得（2-4分）；</p> <p>（2）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正规可追溯的，得[0-2分]；</p>
	18	<p>（供货 实施方 案） 18</p> <p>有完善的投标产品供货方案，项目技术支持、专业人员能力及调配保障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8分。</p> <p>（1）有具体可行的货物保证、数量、检验、方式、供货时间安排及相关技术、人员、财力方面的服务保障，得（11-18分）；</p> <p>（2）有具体的供货方式、计划、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11分）；</p> <p>（3）供货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不完整、合理性低或不能较好的贴合实际情况的，得[0-6分]；</p>

		<p>(质量控制) 10</p>	<p>设定质量目标，及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问题，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及可行性进行赋分，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0分。</p> <p>1、质量控制目标明确、内容详细、措施具体，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所投产品针对此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服务承诺函得（6-10]分；</p> <p>2、有相对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和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6]分；</p> <p>3、质量控制不完善得[0-3]分。</p>
		<p>(售后服务) 10</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0分。</p> <p>(1) 有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人员保障落实到位(有具体的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团队解决问题能力、在出现故障时响应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内容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 具有定制化服务, 得（7-10分]；</p> <p>(2) 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架构。在出现故障时响应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有亮点, 得（4-7分]；</p> <p>(3) 上述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合理性低或不能较好的贴合实际情况的, 得[0-4分]；</p>
<p>商务部分</p>	<p>8</p>	<p>(类似业绩) 5</p>	<p>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盖章合同复印件为准）。</p>
		<p>(售后维保) 3</p>	<p>(1) 供应商明确响应硬件免费售后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含三年），软件正版永久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保服务，并提供软件正版永久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保服务的原厂承诺函，得 [0-2分]；</p> <p>(2) 若供应商额外承诺硬件免费售后服务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0.5分，最多得1分。</p>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3. 以上内容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p>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

与排序。

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135台教师教学用国产化办公电脑，其中，台式计算机130台，笔记本电脑5台，相应配套的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及耳机等，具体内容见本章“三 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清单”。主要功能或目标:达到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计算机配置要求，满足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硬件免费售后服务时间不少于三年（含三年），软件正版永久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保服务。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5. **安装调试：**设备到达需方后，需方通知供方到需方现场共同开箱检查，检查包括合格证，装箱清单等相关资料；若有缺项，供方应立即补齐；而且，当所有应提供的物品齐全后，方才继续进行安装、调试。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运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伤和丢失的责任。

6. **售后响应时间：**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设备出现故障时须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7. 配送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建设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运输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搬运、装卸及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8. 项目验收

1、项目由招标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招标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建设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验收前中标人须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满足项目需求。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 最高限价

1、总价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2、单价最高限价：

(1) 台式计算机（包含：硬件、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单价≤6000.00 元/台；

(2) 笔记本电脑（包含：硬件、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单价≤7000.00 元/台；

3、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废标。

三、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台式计算机	<p>国产品牌台式计算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国产，核心数≥ 8核，16线程，主频$\geq 3.0\text{GHz}$， 2. 内存：标配品牌 $\geq 16\text{GB}$ DDR4 内存， 3. 显卡：标配 2G 独立显卡， 4. 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5. 标准接口：1 个 RJ45 10/ 100/ 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标配 1 个内置 M.2 WiFi 接口；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1 扩展槽；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其中前置 USB3.0 Type A 数量≥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2 个，USB2.0 接口≥ 2 个；），串口 1 个；音频接口：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6.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支持国产CPU；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geq 8\text{GB}$；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geq 16\text{GB}$； 7. 电源：功率$\geq 180\text{W}$；电源通过相关认证； 8. 安全特性：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 9. 机箱：机箱$\leq 15\text{L}$ 10. 网卡：配置Wi-Fi无线网卡 	130	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1. 显示器：≥23.8 寸 分辨率≥1920*1080		
2	笔记本电脑	<p>1. CPU：≥国产CPU（8核/8线程，主频2.8G，8MB 二级缓存）；</p> <p>2. 内存：≥16G 内存，双通道内存，内存插槽≥2个；</p> <p>3. 硬盘：≥512G 固态硬盘 ；</p> <p>4. 接口：≥USB3.0 Type-A接口≥2个，USB3.0 Type-C接口≥3个， 标准RJ45接口≥1个；</p> <p>5. 屏幕：≥14英寸，FHD IPS（1920*1200）16:10，亮度≥300nit，屏占比90%，180度开合，响应时间：≤25ms；</p> <p>6. 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支持国产CPU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8GB；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p> <p>7. 电源：电池容量≥70WH，适配器功率≥65W TYPE-C电源；</p> <p>8. 无线网络：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支持BT 5.0；</p> <p>9. 摄像头：内置≥720P/百万像素级，支持人脸识别&物理遮闭；</p> <p>10. 外观：机身厚度≤20mm，机器重量≤2.0kg；</p>	5	台
3	操作系统	1. 桌面操作系统须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采购需求标准，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测评。	135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2. CPU支持：支持ARM64、X86 AMD64、LoongArch、MIPS、SW64等架构的CPU。</p> <p>3. 内核版本：kernel支持4.19或5.10内核版本，且双内核均需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p> <p>4. 桌面环境：集成自主研发的图形化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具备桌面图标自动分类整理，对应用程序、文档、图片、文件夹等进行一键归类整理，自定义集合区域尺寸、图标大小等。</p> <p>★5. 浏览器：预装国产浏览器，支持国密算法、账号云同步功能，且云同步功能支持同步浏览器书签和密码，浏览器云账号和系统云账号保持一致。具备青少年上网保护功能，能够拦截网页中恶意弹窗，诱导点击跳转至不良内容、低俗庸俗等有害页面的行为，在线查阅拦截报表统计、用户举报。</p> <p>6. 应用商店：集成应用商店，并且应用商店可针对教育行业提供教育专属应用。</p> <p>★7. 操作系统原厂商须满足 C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和 CTEAS100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p>		
4	办公软件	<p>1. 授权方式：办公软件教育版，正版永久授权，135个客户端；</p> <p>★2. 投标产品需支持龙芯、海光、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国产CPU；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的Office办公软件产品；</p> <p>★3. 软件客户端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模块。可通过校园账号登陆，提供一年云端增值服务权益，提供校园模板库，PDF格式转换编辑，OCR图片识别编辑；</p> <p>4. 文字模块需支持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p>	135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5. 文字模块需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功能。“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等。</p> <p>6. 表格模块需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支持显示计数、导出计数、按计数排序、反选、筛选唯一/重复值等高级功能。</p> <p>7. 表格模块需支持合并表格，提供一键式的批量合并表格功能，可以将多个工作表、多个工作簿、以及多个工作簿中的同名工作表进行数据智能合并。</p> <p>8. 表格模块需支持“文件瘦身”功能。能够通过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解决打开文件过程中卡顿、慢的问题。</p> <p>★9. 软件各模块全面兼容微软、WPS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文件格式： wps\ .wpt\ .doc\ .docx\ .et\ .ett\ .ppt\ .pptx\ .xls \ .xlsx \ .pdf等格式。支持通过师生现有的账号登陆云文档，实现不同操作系统下的文档操作；</p> <p>10. 全面兼容Windows系统和国产Linux系统上的Office软件要求底层逻辑代码同源，文档格式兼容，确保用户在两个系统间文档的平滑迁移。</p>		
5	计算机	<p>头戴式英语口语专用耳机</p> <p>1. 产品类型: 考试学习耳机;</p> <p>2. 扬声器直径: ≤40MM;</p> <p>3. 灵敏度: 98±3db;</p>	135	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配套耳机	4. 输入阻抗:320+15%; 5. 频响范围:20-20000HZ; 6. 连接方式:USB接口; 7. 输入最大功率:≤50mW; 8. 麦克风指向:单指向; 9. 咪头规格: ≤06.0*5.0mm; 10. 线长:2.1m±3cm; 11. 佩戴方式:头戴护耳式。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注：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废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采购人提供为准)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乙方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中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工程行为进行监督和检

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交货验收时，乙方同时出具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退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YJZ[2026]-0414G-2

正本/副本

太白县中小学教师计算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04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现委派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质量 标准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填写，可自行扩展，但需响应第三章中要求的参数。

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声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内容，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则本表无需填写。（只需签字或盖章）
2. 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声明：1. 本表须填写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在偏离情况一栏，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技术响应描述或技术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 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6:

投标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永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中标活动文件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限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限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格式不限，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材料